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每股收益，提振投资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或“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1,000,000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7%。待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176,279,943 股减少为 175,279,943 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 176,279,943 元减少至人民币 175,279,943。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1,000,000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29,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279,943 股的比例为 0.07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21 元/股，最低价为 37.8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78.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6 月 4 日、7 月 3 日、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最高成交价为 39.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4,655,751.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每股收益，提振投资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库存股时限等综合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00,000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完成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三、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注销前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279,943	100	1,000,000	175,279,94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	0.57	1,000,000	0	0
股份总数	176,279,943	100	1,000,000	175,279,94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信心，注销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1,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6,279,943 股的 0.57%。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上市条件。

六、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